



20191912444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ZWT201234-12

受检单位: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项目类别: 废水、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张浩贵

审核: 何江


签发: 何江 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1.8.31

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的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数据负责。
7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，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10.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（标志）时，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3622623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E-mail: gzjc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1. 8. 13
分析日期	2021. 8. 14~2021. 8. 17
采样人员	黄露、黎建新
分析人员	熊厚万、丘鑫梅、李汉琪
备注	标准限值评价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

二、检测期间现场信息

2.1 污染源信息见表2-1

表2-1 污染源信息一览表

污染源名称及编号	排气筒高度 (米)	处理设施
含氰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25	碱液喷淋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23	碱液喷淋+漂白氧化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00005)	23	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

备注: 污染源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2.2 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记录见表2-2

表2-2 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一览表

检测点位	烟气温度 (°C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采样截面积 (m²)	含湿量 (%)
含氰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29	8.9	16124	0.5027	2.1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30	11.3	17911	0.5027	2.1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00005)	30	9.0	9132	0.2827	2.0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方案

检测方案见表3-1

表3-1 检测方案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名称/编号	频次
生产废水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铜、锌、铁、六价铬、总铬、镍、铅、镉、汞、银、砷、总铝、电导率	生产废水总排放口	1次/天, 1天
	镍	车间废水排放口	1次/天, 1天
有组织废气	氰化氢	含氰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1次/天, 1天
	硫酸雾、盐酸雾	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1次/天, 1天
	总VOCs	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00005)	1次/天, 1天

四、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/测量范围
pH值	便携式pH计法(B)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1.6 (2)	便携式pH计 ST20	0.01 (无量纲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BSA224S	4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	0.06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	0.06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25mg/L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/测量范围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1mg/L
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04mg/L
总铝	《电镀污水排放标准》 GB 21900-2008 附录 A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1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5mg/L
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000	0.006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01mg/L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(B) 3.1.9(2)	电导率仪 DDS-11A	/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04mg/L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0.3u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0.04ug/L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/测量范围
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11907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AA-6300	0.03mg/L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AA-6300	0.2mg/L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000	0.2mg/m ³
盐酸雾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000	0.2mg/m ³
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9mg/m ³
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4-2010	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	0.01mg/m ³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
[本页以下空白]

检测报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5.1 废水

5.1.1 车间废水排放口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车间废水排放口	镍	mg/L	ND	0.5
	样品性状	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	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。			
备注	1. "ND"表示未检出,检出限见“四、检测方法”部分。			

5.1.2 生产废水总排口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生产废水总排放口	pH值	无量纲	7.12	6-9
	悬浮物	mg/L	9	30
	化学需氧量	mg/L	6	80
	氨氮	mg/L	0.184	15
	总氮	mg/L	15.3	20
	总磷	mg/L	0.06	1.0
	氟化物	mg/L	1.20	10
	总氟化物	mg/L	ND	0.2
生产废水总排放口	石油类	mg/L	1.27	2.0
	铜	mg/L	ND	0.5
	锌	mg/L	ND	1.0
	铁	mg/L	ND	2.0
	六价铬	mg/L	ND	0.1

检测报告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	总铬	mg/L	0.009	0.5
	镍	mg/L	ND	0.5
	铅	mg/L	ND	0.1
	镉	mg/L	ND	0.01
	汞	mg/L	ND	0.05
	银	mg/L	ND	0.1
	砷	mg/L	0.3	/
	总铝	mg/L	ND	2.0
	电导率	μS/cm	302	/
	样品性状	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	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。			
备注	1. “/”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检出限见“四、检测方法”部分。			

5.2 有组织废气

5.2.1 含氰废气排放口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含氰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124	/
	氰化氢	浓度 (mg/m ³)	ND
		速率 (kg/h)	<7.2×10 ⁻¹
执行标准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5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检出限见“四、检测方法”部分。 2. “/”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

检测报告

5.2.2 酸雾废气排放口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911	/	
	硫酸雾	浓度 (mg/m ³)	1.31	30
		速率 (kg/h)	2.3×10 ⁻²	/
	盐酸雾	浓度 (mg/m ³)	0.6	30
		速率 (kg/h)	1.1×10 ⁻²	/
	执行标准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 5 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
备注	1. “/” 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

5.2.3 有机废气排放口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有机废气排放口 (FQ-00005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9132	/	
	总 VOCs	浓度 (mg/m ³)	1.74	30
		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²	1.4*
执行标准	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			
备注	1. “*” 表示排气筒高度 23 米, 其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			

****本检测报告内容到此结束****